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僅會(a)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33,33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2,761,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90,573,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4.4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172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